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曾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琛：男，大专学历。1997年8月-2012年5月，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处、政工部任干事；2006年6月-2012年5月任公司团委书记；2012年6月-2013年3月，任政工部副部长、工会办主任；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政工部副部长、工会主席、政工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国光电气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曾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